# 最新个人铺位出租合同(汇总22篇)

来源：网络 作者：无殇蝶舞 更新时间：2025-02-15

*个人铺位出租合同一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租赁甲方房屋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第一条：租赁房屋坐落地址及商...*

**个人铺位出租合同一**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租赁甲方房屋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租赁房屋坐落地址及商铺面积

商铺坐落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商铺层数一二层，面积约\_\_\_ 平方米。

第二条：租赁用途：商铺使用。

第三条：租赁期限

1、租期10年：\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续租：本合同约定租赁期满后，如果甲方同意乙方可以继续承租本合同项下房屋，续约期内的租金，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承租，续约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均适用本合同相应规定。

第四条：租金和支付方式及租金交纳期限：

1、租赁金额：每年\_\_\_\_\_\_\_\_\_\_\_元。

2、付款方式：甲乙双方自签订本合同之日，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半年的房租(含已交押金)，乙方缴纳房租为半年交方式，按甲乙双方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前三个月为装修期，装修期免房租费)以此类推。

3、甲乙双方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满五年，第六年至第八年，租金上涨，涨幅不超过本合同每年所交租金的5%。甲乙双方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满八年，第九年至第十年，租金上涨，涨幅不超过本合同每年所交租金的10%。

4、乙方必须按照约定向甲方交纳租金。乙方向甲方交租期不得延期超过15日，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并得到甲方的许可，到期不交视同违约。

第五条：房屋的附属设施及费用的承担

1、承租区域内设施的使用乙方向甲方或第三方管理者支付水、电费、及其他产生的直接费用。收费标准按当地相关标准执行。

2、使用该房屋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他各项费用均由乙方缴纳，(其中包括乙方自己申请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

3、租赁期间，由乙方导致租赁房屋的质量或房屋内外部设施损毁，包括房内外防水、门窗、水电等，维修费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1、出租方房屋交给承租方后，承租方在使用期间的装修及修缮有承租方自行负责。如承租方不再使用出租的房屋后，承租方不得破坏已装修固定的设施及房屋构架。

2、承租方装修过程中需改变房屋原貌或改变主要结构时得向甲方申请，得到甲方及有关部门领导同意后方可施工，施工单位要有资质的单位，并向有关部门备案，施工期间和施工后出现任何事情与甲方无关。如未经同意私自施工，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赔偿损失。造成后果由双方协商或移交法律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有权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收取租金及其他各项费用或逾期违约金。

2、监督乙方正确使用房屋、并保证房屋内外各类设施在乙方进场时能正常使用。

3、甲方不承担乙方的经营风险及责任。

4、在乙方有以下行为时：擅自将房屋整修转让或转借;利用承租房进行违规及违章经营和非法活动时，损害公共利益或甲方利益时;拖欠租金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提出赔偿。乙方租赁期间内可以转租或部分面积招租或招商，甲方应先有知情权，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

5、与乙方另签订消防安全协议书此合同附件，监督乙方安全使用房屋，针对发现乙方的安全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在乙方办理工商、税务等手续时，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房屋的相关证明文件。

7、在乙方没有违反使用水、电时，甲方应保证商铺正常用水用电。

第八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照房屋的使用用途，使用租赁房屋开展正常经营活动，不受甲方干涉，但乙方不得擅自改造用途。

2、确保消防安全，如果因乙方使用房屋或经乙方装修房屋出现并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时，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按照交纳房屋租金及其他费用。

4、不擅自拆改房屋构造，不在租赁房屋内从事违法活动。

5、甲乙双方在经营过程中如因对方原因造成双方无法正常经营，所带来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并负责损失的赔偿。

第九条：违约责任和合同终止的赔偿措施

1、若租赁房屋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和造成承租人的\'任何损失或无法使用房屋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终止。

2、若甲乙双方在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视为单方违约、应赔偿对方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其他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至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_\_\_\_\_页，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承租方(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个人铺位出租合同二**

出租方：\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使用甲方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门面描述

1、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座落于\_\_\_\_\_\_\_\_街\_\_\_\_\_\_\_招待所以\_\_\_\_\_门面房小间出租给乙方用于经营。该门面建筑面积共\_\_\_\_\_\_\_平方米;

2、内附属设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租赁房屋用途

1、乙方租赁房屋作为商业门面使用;

2、乙方向甲方承诺：在租赁期限内，未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门面的原有结构和用途。

三、租赁期限

本合同租赁期为\_\_\_\_\_\_\_年，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第一年租金为\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圆整。第二年租金经双方协商约定\_\_\_\_\_\_\_\_\_\_\_\_\_\_\_\_\_。租金支付方式\_\_\_\_\_\_\_\_\_\_\_\_\_\_\_\_\_。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在乙方支付\_\_\_\_\_租金之日将上述房屋钥匙交付乙方;

2、甲方必须保证出租给乙方的门面能够从事商业经营。不得将乙方租用的房屋转租(卖)给任何第三者;或在租赁期内房租加价;

3、在租赁期间，甲方不得对所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所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并保证所出租房屋权属清楚，无共同人意见，无使用之纠纷;

4、在甲方将房屋交付给乙方使用之前，应负责将所租赁房屋与隔壁门面房隔开，以及配备灯具、水电等基本设施等，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5、甲方有义务帮助乙方同属于其权限内的房屋承租方协商因门面房共享的设施所产生的费用达成一致协议;

6、租赁期满，乙方未续租的，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添置的用于经营的所有可以移动、拆除的设备设施归乙方所有，未能移动、拆除的设备设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应在租赁期满后\_\_\_\_\_\_\_日内搬离。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房屋，不承担门面自然损耗的赔偿责任;

2、乙方在不破坏门面原主体结构的基础上，有权根据营业需要对上述房屋进行装修，甲方不得干涉;

3、在租赁期内，因租赁门面所产生的水、电、卫生费、物业管理费、债务由乙方自行承担;

4、按本协议约定支付租金。

七、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在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_\_\_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2、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修复。乙方拒不维修，甲方或出租人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状态。甲方或出租人要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的，应提前\_\_\_\_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配合。如因乙方阻挠养护、维修而产生的`后果，则概由乙方负责;

4、在租赁期间，甲方需要对该房屋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甲方负有告知乙方的义务。具体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在条款中另行商定;

5、乙方需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必须事先通知甲方。

八、续租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租赁权，但必须在租赁期满前的\_\_\_\_\_\_\_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双方可根据本合同约定情形，结合实际情况重新协商后，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九、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1、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_\_\_\_日内应返还该房屋，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_\_\_\_\_\_\_\_元/平方米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使用费;

2、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返还该房屋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的费用，方可办理退租手续。

十、转租、转让和交换

1、在租赁期间，乙方再转租房屋须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乙方向甲方承诺，在转租期间不将该房屋承租权转让给他人或与他人承租的房屋交换使用。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按约定期限交付租金，超过\_\_\_\_\_\_\_天以上的;

(2)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或同意，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结构或用途，经甲方书面通知，在限定的时间内仍未修复的;

(3)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或同意，擅自转租或转让承租房屋的;

(4)从事非法经营及违法犯罪活动的。

2、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不交付或者迟延交付租赁房屋\_\_\_\_\_\_\_天以上的;

(2)乙方承租期间，如甲方因该房屋或房屋范围内的土地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甲方与第三人之间的纠纷涉及到该房屋及房屋范围内的土地，致使乙方无法正常营业超过\_\_\_\_\_\_\_天的;

(3)甲方未经乙方书面许可，擅自将出租的房屋用于抵押或转让给第三方的;

(4)租赁房屋主体结构存在缺陷，危及安全的。

3、在租赁期限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均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书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严重受损，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3)在租赁期间，乙方承租的门面被征收、征用或被拆迁的;

(4)因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造成本合同在客观上不能继续履行的。

4、在租赁期间，租赁合同被解除的，本合同也随之终止，因本合同终止使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按月租金的\_\_\_\_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该房屋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二)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或者拆迁的;

(三)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四)甲方已被告知该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现被处分的。

十二、违约责任及赔偿

1、符合本合同第九条第1、2项的约定，非违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当年租金的\_\_\_\_\_\_\_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2、乙方应如期交付租金，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交付。甲方有关要求乙方按当年租金的\_\_\_\_\_\_\_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经济损失;

3、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交还。甲方有关要求乙方按当年租金的\_\_\_\_\_\_\_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经济损失。

十三、其他条款

1、在租赁期间，乙方所缴纳的水费、电费、房租等交于甲方的各种费用，甲方应给乙方开相应的收据。乙方因房屋使用所缴纳的其他费用，乙方应将相应收据复印件交于甲方;

2、甲、乙双方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待双方同意后，方可办理手续。若甲方违约，除要负责退还给乙方相应期限内的房租外，还需支付给乙方上述金额(未到期限的房租金)\_\_\_\_\_\_\_的违约金，反之，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不退还租金;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连补充条款及附件共\_\_\_\_\_\_\_页，壹式\_\_\_\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其他约定

租赁期间的水费、电费(其中水\_\_\_\_元/吨，电\_\_\_\_元/度)无特殊情况约定不变。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个人铺位出租合同三**

经协商，双方愿意解除位于\_\_\_\_\_\_\_\_\_(铺位)的租赁合同，并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责任，保障双方合法权益，特签定本协议，条款如下：

一、乙方必需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在工商部门办完营业执照迁址或注销手续。

二、甲方除向乙方退回所收共计\_\_\_\_\_\_\_\_\_元(\_\_\_\_\_\_\_\_\_)按金外，还需支付共计\_\_\_\_\_\_\_\_\_元(\_\_\_\_\_\_\_\_\_)作提前解约赔偿金，总合计\_\_\_\_\_\_\_\_\_元(\_\_\_\_\_\_\_\_\_)。

三、双方再次证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乙方解约退租当日，租金为每月共计人民币\_\_\_\_\_\_\_\_\_整(\_\_\_\_\_\_\_\_\_)，在此期间涉及金额不乎的甲方收款收据均不作实，以防产生纠纷。

四、甲方于乙方退租当日，一次性结清应付金额，乙方以收据收款。

五、乙方不得损坏铺位内设施和装修，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六、乙方退租当日，甲乙双方当面销毁所签《租赁合同》正本。

七、\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在此之前双方所签定的所有租赁合同终止作废。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签)：\_\_\_\_\_\_\_\_\_乙方(签)：\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铺位出租合同四**

出租单位(甲方)：

代表人：

承租人(乙方)：

甲方二o 年 月 日将坐落在 路 号店铺出租给乙方，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租赁期限：二o 年 月 日起至二o 年 月 日止，租期 年。

二、租赁金额及付款方式：乙方以月租人民币 元，经营甲方店铺，付款办法：三年租金总额人民币 元，在合同签订时交清。

三、租赁期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须向甲方缴交店铺设施抵押金人民币 元，押金不计息。

2、乙方拥有店铺经营、管理和使用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和侵犯。店铺的所有权和水电房籍及主水管至水表处理。

3、乙方经营店铺的一切费用(包括投资成本、水电费、店铺装修、税费及一切债务等)除店铺租赁税外概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爱护店铺设施，如有或损坏，乙方应按市场价赔偿或负责修复。乙方如需对门店进行改装，须经甲方同意同意后方可讯息工期，基费用由乙方负责。

5、乙方必须遵守交通和公共秩序，保持店铺门前畅通和落实门前“三包”，如有违反，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6、乙方不得在租赁范围堆放带腐蚀性或危险性物品，否则造成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7、乙方应在国家法律政策允许的\'内经营，遵纪守法，服从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搞非法经营，否则造成后果由乙方负责。

8、乙方如需转包他人，应事先以书面报告甲方，甲方在接到报告后十五天内作出答复，并签订变更协议，转包他人仍按本合同条款执行。未经同意甲方擅自转包他人，按违约处理。

9、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变动而变更。

10、如因乙方人为或第三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在租赁期内店铺如在租赁期内遇风灾地震自然灾害而造成重大损失，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本合同在履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四、期满规定：

1、乙方应在期满前两天内搬迁完毕，近期将租赁范围交还甲方。

2、租赁届满，店铺的用水电设施无偿归甲方。

3、乙方在租赁期间装修的固定设施无偿归甲方，可动设施乙方必须在期满前五天内处理完毕，乙方应负责修复或按价赔偿。

4、乙方缴交甲方的押金，待双方交接清楚后由甲方付还乙方。

五、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双方必须共同遵照执行，任何一方不得违约或废止合同。如有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对方人民币 元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_\_机关存查一份。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年 月 日年 月 日

**个人铺位出租合同五**

甲方：

乙方：

乙方需要租用甲方座落在铺位第一间，经双方协商同意，制定如下协议书，以予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出租的铺位一切产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变卖。抵押。担保。

二。铺位租凭期由\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乙方在期间必须守法经营，不得途中退出，如需转租，转让，应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乱转乱租，甲方收回该铺，如违约乙方所交押金不退回。

三。乙方必须一次性交押金：陆仟元。押金在合约期满后，水电不欠费，原有物(门，窗等)不损坏，即退还给乙方，所交押金不计利息，押金不能作租金使用，本合约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续约。

四。铺位每月租金(1-30日)即是30号前交纳，如过期不交测按每天30%收取滞纳金，过期十天再不交租金，甲方有权收回该铺位，所交的押金一律不退回，归甲方所有。

五。铺位租凭期由\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每月租金元不含发票税)

六。乙方租铺位后需要装修室内或门面一切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但铺的一切装修财产不得损坏，不得拆除带走，一切债权，债务，防火安全用电安全，污水排放，空气污染，卫生，户口管理费，工商税务管理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并按交纳。

七。租凭期间，若出现自然而不可抗拒导致房屋毁坏至使乙方无法从事正常经营生产，本合约自然终止。双方均不能追究任何责任(但火灾，生产事故册由乙方负责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八。因国家集体征用或扩建公路，乙方必须无条件立即搬迁，甲方不作任何补偿乙方所损失的费用，只有退回所交的押金。

九。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本铺不具房产证，建筑程验收合格证，房屋安全坚定书。

甲方：乙方：

电话：电话：

年月日

**个人铺位出租合同六**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租用甲方地处

一间，经双方协调一致签订此合同。

二、租赁期限为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

三、租赁费用元，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交清第一期房租，以后每年乙方应提前一个月交清下一期房租，乙方不能按时交房屋租赁费用时，甲方有权停止乙方营业。

四、乙方在租赁期间未经甲方许可不能转租他人。如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他人或进行非法活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乙方要依法经营，搞好防范措施，安全用电。如乙方管理不善，出现火灾、水灾，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要负责赔偿(因房屋本身原因或不可抗力除外)

五、乙方租赁房屋期间要保持房屋结构设施原样，在未征得甲方同意下，不得进行随意改造。如需要改造，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租赁期间损坏设施由乙方负责维修。

六、甲方在出租房屋期间，承担土地改变用途使用税、房屋出租税以上两项费用，其他税费(包括水、电费及取暖费)由乙方承担。

七、甲方在出租房屋期间，不承担国家征用、扩路、退建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但发生此类事件，甲方愿意退给乙方未使用期间的房屋租赁费用。

八、乙方在租金相同的情况下享有优先承租权。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向甲方声明是否续租。如乙方继续租用，双方商定租赁事项，签订合同。如乙方不再续租，甲方有权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中在房屋门上张贴出租广告。

九、合同期满，乙方不再使用该房屋时，保持房屋原样交付甲方。乙方可以在房屋门侧张贴迁址广告一个月。

十、房屋租赁期间，双方不得借故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合同，须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支付三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

十一、此合同经签字生效，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合同一式两份，共同持有。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日期：

**个人铺位出租合同七**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甲方将产权属自己的\_\_\_\_\_\_\_\_\_\_\_\_\_\_铺位（复式）租给乙方使用。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租赁地点与铺位面积

租赁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租赁面积：\_\_\_\_\_\_\_\_\_平方米，其中底层铺面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二楼\_\_\_\_\_\_平方米。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_\_\_\_\_年，即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止。

第三条保证金、租金、设施费、管理费等

1.乙方须在签订本合同时，向甲方缴纳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_元，租赁期满，费用结算清楚并经甲方验收商铺合格后，甲方退回上述保证金给乙方（不计息）。

2.乙方应在每月\_\_\_\_\_\_号前向甲方缴交当月的以下费用。

从\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当月租金：人民币\_\_\_\_\_\_元。

设施费每月分摊人民币\_\_\_\_\_\_元。

3.当月管理费（含公共卫生、保安、消防、公共绿化等管理费用）每月每平方米2元。

4.电费、水费按有关部门规定的商业用电、用水价格收费（含损耗、区内路灯分摊）。次月10号前应交清上月的水电费。

第四条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在小区内配备消防设施、公共卫生、供水、供电设施，并负责上述设施的维修保养。

2.甲方负责制定《\_\_\_\_\_\_\_\_\_\_\_\_\_\_商业小区的综合管理规定》和小区内的其它管理制度。

3.甲方依照本合同和《商业小区综合管理规定》，对商业小区进行日常管理，甲方负责配备相应的管理、服务员（如保安员、清洁工、电工、水工），做好保安、防火、防盗、清洁、供电、供水等项目工作，维护小区内正常的经营秩序。

4.合同期内的租赁税由甲方负担。

第五条乙方责任

1.乙方完全自愿自觉遵守甲方制定《\_\_\_\_\_\_\_\_\_\_\_\_\_\_商业小区综合管理规定》（见附件）和商业小区的其它管理制度，以保证小区的正常运作。

2.乙方在承租商铺之后，应立即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和到税务管理部门办理税务登记手续，不得无证经营。乙方必须自行办理小区内自己的财产和人身保险。

3.乙方要做好商铺的安全、防火、防盗工作，不得在商铺内（包括二楼）使用明火的炊具，不能占用公共场地作经营或堆放货物杂物之用。因乙方责任发生的失火、失窃等事故并因此导致商业小区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动，拆除铺位内的建筑结构和装修设备。

5.乙方负责保管，维护商铺内的设备、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维修，费用由乙方负担。

6.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甲方对商铺、设备、公共设施的检修工作，不得妨碍检查和施工，更不得以此作为不交、少交或拖欠各项应交费用的理由。

7.乙方如需对所承租的商铺进行内部装饰、装修，应将装修设计方案报知甲方，批准后方能施工。乙方迁出时，商铺内所增设的一切的嵌装在建筑物结构内的附属设施不得拆除，甲方也不予补偿。乙方在小区内张贴宣传品或设置广告，应按小区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并服从甲方统一规划。

8.乙方承租的铺位只限于经营服装和服装辅料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或经营其他商品。

9.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承担。

10.\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该小区开张之日乙方务必开门营业，此后乙方连续停业、空置、歇业不得超过七天，否则按本合同第七条第6项处理。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乙方在租赁期内确需中途退租，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须缴清应缴费用，乙方所交保证金无偿归甲方。

2.在租赁期内，如乙方提出将商铺的承租权转租给第三者经营的，须经甲方审核同意，中途转租的，按乙方所交的保证金的\_\_\_\_%退还给乙方（不计息），其余\_\_\_\_\_%保证金无偿归甲方。

3.如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有关部门征用等原因，确需收回商铺时，甲方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交还商铺，所缴的保证金在扣清乙方应缴的费用后，将余额退回乙方（不计息），如保证金不足抵缴乙方所应交的费用，则由乙方补足差额。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期交付出租商铺给乙方使用的，甲方按实际交付时间计收租金。

2.乙方在租赁期内违约或人为损坏小区建筑物、设施的，先以保证金赔偿，保证金如不足以赔偿时应补足差额；扣除保证金后，乙方应在\_\_\_\_天内补足原保证金数额，如不按期缴纳或补足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3.租金、设施费、管理费和水电费等乙方应缴费用，乙方应如期缴交，否则每逾期一天，按应缴总费用额的每日千分之一加收违约金，逾期二十天，除必须缴清所欠费用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商铺，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4.乙方如违反商业小区综合管理规定，甲方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扣除保证金、单方解除合同的处理。如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5.乙方如擅自改动、拆除铺位的建筑结构、装修，除必须恢复原状外，并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6.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商铺使用性质和经营项目；不得擅自转租、分租；不得连续停业、空置、歇业超过\_\_\_\_天；不得将商铺作经济担保、抵押；更不得利用商铺进行非法活动。如乙方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单方解除合同，保证金不再退还，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7.因提前解除合同或合同期满不再续租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还商铺，并将存放在铺位内的一切财物搬走，三天内不搬走，视乙方放弃该财产，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放弃财产进行处分，而不作任何补偿给乙方。

第八条其它

1.租赁期内，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减免停业期间的租金（须致使乙方连续停业达\_\_\_\_\_天以上，方计入甲方减免收乙方租金的范围，否则乙方应正常缴交租金给甲方），若因灾害影响连续两个月还不能使用该商铺的，则作本合同自动终止，互不承担责任。

2.合同期内如乙方无违约行为，则在租赁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如继续承租，乙方须在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双方签订新租赁合同。否则，甲方将另行安排其它租户。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由\_\_\_\_\_\_\_律师事务所见证。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和见证律师各执一份。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_\_\_\_\_\_\_\_\_\_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_\_\_\_\_\_\_\_\_\_

甲方代表：\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名）：\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附件：（略）

**个人铺位出租合同八**

合同编号：\_\_\_\_\_\_\_\_\_

出租方：\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出租方愿意将产权属于自己的房屋出租给承租方。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详细情况如下：

第一条 房屋坐落地址

出租方出租的商铺坐落地址：\_\_\_\_\_\_\_\_\_号，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期\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

1、每年租金为为人民币\_\_\_\_\_\_\_\_\_元整(\_\_\_\_\_\_\_\_\_元)。月租金每平方米不得超过\_\_\_\_\_\_\_\_\_元，每米柜台不得超过\_\_\_\_\_\_\_\_\_元。

2、从第二年起，租金每年比上一年度增加\_\_\_\_\_\_\_\_\_元(即第二年为\_\_\_\_\_\_\_\_\_元，第三年为\_\_\_\_\_\_\_\_\_元，第四年为\_\_\_\_\_\_\_\_\_元)。

3、为减轻承租方负担，经双方协商，出租方同意承租方租金分\_\_\_\_\_\_\_\_\_期付款，付款期限及金额约定如下：

第一期：租金为\_\_\_\_\_\_\_\_\_，付款时间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二期：租金为\_\_\_\_\_\_\_\_\_，付款时间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三期：租金为\_\_\_\_\_\_\_\_\_，付款时间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4、承租方必须按照约定向出租方缴纳租金。如无故拖欠租金，出租方给予承租方7天的宽限期，从第8天开始出租方有权向承租方每天按实欠租金1%加收滞纳金。

第四条 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出租方将房屋交给承租方后，承租方的装修及修缮，出租方概不负责。如承租方不再使用出租方的门市后，承租方不得破坏已装修部分及房屋架构。

第五条 各项费用的缴纳

1、物业管理费：承租方自行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

2、水电费：由承租方自行缴纳，(水表表底数为\_\_\_\_\_\_\_\_\_度，电表底数为\_\_\_\_\_\_\_\_\_度，此度数以后的费用由承租方承担，直至合同期满)。

3、维修费：租赁期间，由于承租方导致租赁房屋的质量或房屋的内部设施损毁，包括门窗、水电等，维修费由承租方负责。

4、使用该房屋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它各项费用均由承租方缴纳，(其中包括承租方自已申请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

第六条 在租赁柜台经营活动中，出租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必须制作租赁柜台标志并监督承租方在承租的柜台或者场地的明显处悬挂或者张贴。

2、监督承租方遵守经营场所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对承租方违反法律法规和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要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3、不准将柜台出售给与柜台原有经营范围不符或反向的承租人。

4、违反城市规划及城市管理规定，擅自在商店门前或占道设置的柜台(包括在店内自行设置妨碍顾客出入的柜台)，禁止出租并予以撤销。

5、不准为承租方提供银行帐号、票证和服务员标牌。

6、不准为承租方非法经营提供方便。

第七条 在租赁柜台经营活动中，承租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不得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

2、必须在承租柜台或者场地的明显处悬挂或者张贴租赁柜台标志。

3、不得私自转租、转让承租的柜台，不得以出租方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4、文明经营，礼貌待客，出售商品时，要明码标价，出售商品后，要向消费者提供正式的销售凭证。

5、不得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和腐烂变质、有损健康的食品，不得销售无厂名、厂址的商品以及从事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活动。

6、必须按税务部门的规定，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纳税。提前停租的，应向原纳税机关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和缴清税款等有关手续;

7、禁止转借、出卖、出租和涂改租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8、自觉接受工商、税务、物价、卫生、城市管理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服从出租方的指导与管理，执行营业场所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八条 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承租人出卖房屋，须在3个月前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2、租赁期间，承租方如欲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必须事先书面向出租方申请，由第三方书面确认，征得出租方的书面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承租方，享有原承租方的权利，承担原承租方的义务。

第九条 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1、若出租方在承租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视为出租方违约，负责赔偿违约金\_\_\_\_\_\_\_\_\_元。

2、若承租方在出租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视为承租方违约，承租方负责赔偿违约金\_\_\_\_\_\_\_\_\_元。

3、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损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十条 续租

1、承租方若要求在租赁期满后继续租赁该处商铺的，应当在租赁期满前\_\_\_\_\_\_\_\_\_日书面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应当在租赁期满前对是否同意续租作出书面答复。如出租方同意续租的，双方应当重新订立租赁合同。租赁期满前出租方未作出书面答复的，视为出租方同意续租，租期为不定期，租金同本合同。

2、租赁期满承租方如无违约行为的，则享有同等条件下对商铺的优先租赁权。

第十一条 合同中止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方可以中止合同，收回房屋：

1、承租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承租方利用承租房进行非法活动的，损害公共利益的;

3、承租方拖欠租金累计达30天的，并赔偿违约金\_\_\_\_\_\_\_\_\_元。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2、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第十三条 免责条件

若租赁房屋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或造成承租人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租赁期间，若承租方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不能使用租赁房屋，承租方需立即书面通知出租方。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方式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七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盖章)：\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地点：\_\_\_\_\_\_\_\_\_

承租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个人铺位出租合同九**

出租房：简称甲方

承租方：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在下油松新村三栋一楼一号铺位租给乙方，经甲、乙 双方同意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将铺位出租给乙方，租金为每月人民币 元整(大写人民币 整)此租金为甲方实收金额不包括任何其它费用。甲方收取乙方租铺保证金人民币 元整(大写人民币 整)，保证金不计利息， 合同期满甲方检查无任何损坏后退保证金给乙方。

二、租期为两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在租期内乙方不 得将铺位转租给他人。

三、每月租金在当月五号前交付，逾期每天按日加收3%滞纳金。如壹拾伍号前乙 方仍未交付铺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铺位，保证金不给予退还。

四、乙方保证在租铺使用过程中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应遵纪守法，服从管理。乙方不得将铺位转租、转让、分租或者与他人互换铺位使用如有以 上情况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保证金，收回出租铺位。

五、本铺位租给乙方做广告设计用，不得改变铺位的用途。

六、乙方在租期内不得损坏铺位结构。甲方允许乙方按其经营需要，在不影响铺位主体结构的前提下，设计、装修铺位。乙方应在装修之前向甲方书面说明装修 方案，甲方在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乙方无权擅自进场装修。甲方有权委托他 人对工程进行监督管理。

七、乙方应做好一切消防安全措施。一切消防安全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如有发生火灾等安全事故，乙方要负一切责任。甲方不作任何赔偿，没收保证金并收回 出租铺位。铺位内不得住人。

八、注意公共卫生，不得有可能影响公共卫生的行为(如烧煤球等)。

九、乙方在租凭期间：如厕所，门锁，水龙头、光管、灯泡、电源开关插座，铁门， 木门等损坏由乙方自行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乙方在租凭期间所有一切费用如：卫生费、水电费、电话费、有线电视费、房 屋出租税、房屋管理费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

十一、乙方因使用不当或者人为造成房屋损坏的，乙方应负责修复或赔偿。

十二、乙方在铺位内不得贮存有危险、易燃、违禁物品。

十三、商铺返还时遗留在该商铺内属乙方所有的物品或附着物，视为乙方放弃所有 权，由甲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乙方要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一张。

十五、甲方提供水、电，一切使用费由乙方承担。

十六、乙方租用期内工商、税务、租凭税及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十七、本合同签订后正式生效，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商议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壹份、乙方 壹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铺位出租合同篇十**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甲方将自建房一楼两间商铺出租给乙方使用，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商铺位于，出租商铺面积平方米及商铺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

二、租期从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止(即：年)，租金为每年x元(大写：x元整)不变，其中年 月 日乙方支付该年度租金x元，大写x元整;年月支付年全年度租金x元，大写x元整;年月支付年全年度租金x元，(大写：x元整);

年月支付：

年全年度租金x元，(大写：x元整);

年月年全年度支付租金x元，(大写：x元整)。每年乙方必须按时支付租金。

三、承租期内乙方在不改变和影响房屋整体结构的前提下，经甲方同意，可以进行装修装饰，其费用由乙方承担。期满若要续租，乙方需提前30天向甲方提出，双方根据地段其他商铺租金商定下一年租金后重新签订协议。

四、在租赁期内，因租赁门面所产生的水、电费按照部门收取的基本费用进行核算，由甲方收取。

五、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纠纷，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诉请人民法院处理。如甲方在租期内违约，则需退回乙方本年度全额租金及违约金(年度租金的50%)，如乙方在租期内违约，则甲方只退本年度全额租金的50%。

六、乙方在承租期间，认真做好防火防盗工作，若发生一切安全事故，造成本人、集体或他人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作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该协议一样具有同等效力。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立即生效。

甲方签字：乙方签字

(代理人签字)(代理人签字)

手机号码：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个人铺位出租合同篇十一**

甲方(出租方)姓名 身份证：

乙方(承租方)姓名 身份证：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我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达成如下租房协议：

一、 甲方将淮阳区工业园长江路119号海通花园24楼24-6室78.36平米(即两间)商铺出租给乙方经营使用，租期为 年，自 年 月年月日止。

二、 租金：租金为分期付款方式：第一年租金为人民币 万元，第二年按照第一年租金缴纳，从第三年开始随市场行情波动而波动。

三、 甲方收取乙方人民币(大写) 元整，作为有关费用，例如室内装修损坏(水、电等)的押金，待本合同期满或终止时，乙方结清一切费用后无息归还。

四、 缴租方式：第一年半年一交，第二年以后一年一交，合同期满后前一个月，双方联第下年续租还是停租，如果续租到期前一星期支付下年度租金，并订立下年度合同。

五、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拖欠和以各种理由拒交甲方房租，不得将店面转让他人使用或分租，不得将店内设施时行改造，如有损坏乙方负责照价赔偿。在合同期间，甲方不得收房，乙方不得退房。

六、 合同期间，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产生一切费用均由乙方缴纳。

七、 乙方在使用店面期间造成的一切意外事故全部由乙方自己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八、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望双方共同遵守以上协议，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个人铺位出租合同篇十二**

甲方(签字)：\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

经协商，双方愿意解除位于\_\_\_\_\_\_\_\_\_(铺位)的租赁合同，并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责任，保障双方合法权益，特签定本协议，条款如下：

一、乙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铺位退回给甲方使用，如乙方不按时退租，每逾期一天，需向甲方支付\_\_\_\_\_\_\_\_\_元(\_\_\_\_\_\_\_\_\_)违约金，逾期达七天，甲方有权无偿收回铺位，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必需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在工商部门办完营业执照迁址或注销手续。

三、甲方除向乙方退回所收共计\_\_\_\_\_\_\_\_\_元(\_\_\_\_\_\_\_\_\_)按金外，还需支付共计\_\_\_\_\_\_\_\_\_元(\_\_\_\_\_\_\_\_\_)作提前解约赔偿金，总合计\_\_\_\_\_\_\_\_\_元(\_\_\_\_\_\_\_\_\_)。

四、双方再次证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乙方解约退租当日，租金为每月共计人民币\_\_\_\_\_\_\_\_\_整(\_\_\_\_\_\_\_\_\_)，在此期间涉及金额不乎的`甲方收款收据均不作实，以防产生纠纷。

五、甲方于乙方退租当日，一次性结清应付金额，乙方以收据收款。

六、乙方不得损坏铺位内设施和装修，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七、乙方退租当日，甲乙双方当面销毁所签《租赁合同》正本。

八、\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在此之前双方所签定的所有租赁合同终止作废。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

**个人铺位出租合同篇十三**

出租方：

地址：

电话：

承租方：

地址：

营业执照号：

法人代表：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_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租赁商铺的位置、面积

商铺位置：本合同租赁商铺(以下简称“\_\_\_\_商铺”)位于成都市天长路\_\_\_\_\_\_\_\_\_号“\_\_\_\_\_\_”商业广场\_\_\_\_\_\_\_\_\_区\_\_\_\_\_\_\_\_\_楼\_\_\_\_\_\_\_\_号商铺。

租赁面积(以建筑面积计算)：\_\_\_\_\_\_\_\_\_平方米(以产权监理处出具的测量报告为准)。

第二条 租赁商铺经营范围及要求

经营范围：承租方租赁商铺的经营范围仅限于经营\_\_\_\_\_\_\_\_\_。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超范围经营属违约行为。(详见本合同第九条)

经营要求：商铺的经营人只限于本合同书的承租方，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转租或以联营、承包等其它形式变相转租属违约责任。(详见本合同第九条)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_\_\_\_\_\_\_\_\_年，即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

\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第四条 租赁商铺的租金、物业代管费及递增标准

租金标准：商铺的单位租金标准为：￥\_\_\_\_\_\_\_\_\_元/平方米/月，月租金总额为：￥\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万\_\_\_\_\_\_\_\_\_千\_\_\_\_\_\_\_\_\_百\_\_\_\_\_\_\_\_\_拾\_\_\_\_\_\_\_\_\_元整)。

物业代管费标准：商铺的单位物业代管费标准为：￥\_\_\_\_\_\_\_\_\_元/平方米/月，月物业代管费总额为：￥\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万\_\_\_\_\_\_\_\_\_千\_\_\_\_\_\_\_\_\_百\_\_\_\_\_\_\_\_\_拾\_\_\_\_\_\_\_\_\_元整)。

租金及物业代管费递增标准：商铺的租金和物业代管费在免租期满后开始正式计算，由正式计算之日的第二年起，每年租金及物业代管费按\_\_\_\_\_\_\_\_\_\_%的增幅递增。租金及物业代管费缴纳时间：商铺租金和物业代管费按季结，由承租方每季的前\_\_\_\_\_\_\_\_\_日内将本季度租金及物业代管费交付给出租方或出租方的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付款方式：转帐或现金。

免租期：由\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如在合同期内由于乙方原因而造成本合同终止，则乙方不再享有此免租期。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书签定之日，承租方需向出租方支付三个月租金和物业代管费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承租方所缴保证金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若承租方未有违约行为，则由出租方全额退还。如在合同期内由于乙方原因而造成本合同终止，乙方所缴纳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六条 其他收费标准及期限

商铺交付使用后，由于装修、经营活动产生的水、电、气、通讯等费用及商铺的物业管理费由承租方自行承担，并由承租方自行向商铺所在小区物业管理公司交纳。

收费标准及期限：管理费(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_\_\_\_\_\_\_\_\_元/平方米/月，总计\_\_\_\_\_\_\_\_\_元/月(大写：人民币\_\_\_\_\_\_\_\_\_万\_\_\_\_\_\_\_\_\_千\_\_\_\_\_\_\_\_\_百\_\_\_\_\_\_\_\_\_拾\_\_\_\_\_\_\_\_\_元整)。办理商铺交接时，承租方需预\_\_\_\_\_\_\_\_个月管理费。水、电、气费：计费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计算。水、电、气费履约保证金及装修违约金：按照商铺所在小区物业管理公司有关规定执行。水、电、气费及管理费交纳期限：每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_日。

第七条 商铺交接时间

交房时间：出租方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将商铺交付承租方装修和使用，承租方需书面签收。

第八条 装修约定

承租方保证在签定本合同后，于\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进场装修，\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装修完毕并开始营业。

为保证\_\_\_\_\_\_\_\_商业街的风格统一，承租方无条件接受商铺所在小区物业管理公司的装修管制。若承租方违反上述两款装修约定，属违约行为，出租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承租方的违约责任(详见本合同第九条)。租赁期满后，承租方装修不得拆除，且出租方不予补偿。甲方必须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将水、电到位。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承租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收回商铺：

1、承租人拖欠商铺租金及物业代管费达\_\_\_\_\_\_\_天及以上的;

2、承租人拖欠水、电、气、管理费达\_\_\_\_\_\_\_天及以上的;

3、承租方逾期开业达\_\_\_\_\_\_\_天及以上的的。

承租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收回商铺，且承租方应按本合同租金总额的\_\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出租方因此而遭受的其他实际损失(包括律师诉讼代理费)：

1、 承租方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擅自转租、转让、转借商铺或擅自歇业的;

2、 承租方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擅自超范围经营的;

3、 承租方擅自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4、 承租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

5、承租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租赁合同如因期满或其它原因终止，承租方逾期不搬迁的，出租方有权向承租方发出《限期搬迁通知书》。在送达承租方(或授权文件签收人)签收后或出租方向本合同所载明承租方之通讯地址邮寄《限期搬迁通知书》两周后，出租方可在公证处的现场公证下对商铺内的财物进行清理并搬迁，异地封存。出租方因此所产生的费用由承租方承担。承租方逾期交付租金和物业代管费的，属违约行为，除仍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日承租方逾期交付水、电、气、管理费，属违约行为，除仍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日。

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开始营业日期承租方逾期开业属违约行为，应按日租金(每月按\_\_\_\_\_天计算折合)的双倍按天向出租方给予赔偿。出租方未按时交付商铺供承租人使用的，应偿付承租方违约金\_\_\_\_\_\_\_\_\_元/日。出租方无任何理由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出租方按本合同租金总额的\_\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并且赔偿承租方因此而遭受的其他实际损失。

第十条 其他

承租方在商铺所在小区物业管理公司办理相关入驻手续。在承租方领取钥匙后，商铺正式由出租方移交至承租方使用，直至双方期满或合同终止。

在租赁期内，如出租方出售承租方所租赁的商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方有优先购买权。在租赁期内，如出租方出售承租方所租赁的商铺，出租方应协助承租方且承租方应配合出租方办理换签手续，即终止本合同，由承租方与商铺新的所有权人在本合同基础上重新签署租赁合同。租赁期内商铺的维修由承租方自行进行并承担相关费用，但承租方应承担因维修而造成商铺原有墙体结构、管线设施被破坏的责任。

租赁期未满，若因承租方的原因造成本合同解除或提前终止，承租方不得拆走装修物及其附属物。承租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因此引起的纠纷，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出租方因此受到损失有权向承租方追偿。

承租方须书面授权商铺日常工作人员作为文件签收人以便于双方各种来往文书的签收。

承租方若有意在合同期满后继续租赁，须在合同期满前\_\_\_\_\_\_\_\_天书面向出租方提出申请。

本合同未尽条 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以达成的书面补充合同为准。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_份出租方、承租方双方各执\_\_\_\_\_\_份出租方授权委托人备案\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签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委托代表：

签定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承租方：(签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委托代表：

签定日期：\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个人铺位出租合同篇十四**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或居住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或居住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愿意将产权属于自己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双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出租的商铺座落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_\_\_㎡(使用面积\_\_\_\_\_\_\_\_\_\_㎡)

第二条租期\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交纳期及条件

1.每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_\_\_\_\_元，乙方每 \_\_\_\_个月缴纳一次租金。 乙方可以支票或现金形式支付租金。

甲方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

收款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本合同一经签署，乙方即应交纳相当于\_\_\_\_个月租金的押金。合同终止，乙方交清租金及水电、煤气，电话等相关费用后，甲方即可退还乙方押金。 若乙方提前解除合同，视为违约，押金不予退还。若乙方在承租期间给甲方房屋和相关设备造成损害，甲方有权从乙方押金中扣除维修和赔偿费用。

第四条水电费、管理费、电话费、清洁费和维修费的缴费办法

1. 管理费：甲方每月自行向有关部门交纳;

2. 水电费、煤气费：乙方每月自行向有关部门交纳;

3. 电话费：乙方自行向有关部门交纳。

4. 维修费：租赁期间，乙方引致租赁物内与房屋质量有关的设施损毁，维修费由乙方负责;租赁物内家私、家电设备损毁，维修费由乙方负责。但正常磨损除外。

第五条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租赁期间，甲方如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应符合国家有关房产转让规定，不必乙方同意。但甲方应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后，该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甲方，享有原甲方的权利，承担原甲方的义务。

2.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乙方，享有原乙方的权利，承担乙方的义务。

第六条乙方的职责

1. 乙方必须依约缴纳租金及其他费用，如有无故拖欠，甲方有权向乙方加收滞纳金，滞纳金为实欠租 \_\_\_\_ %。如拖欠租金\_\_\_\_天，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不退还乙方押金。

2. 甲、乙双方在合同终止前，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是否终止合同。

3. 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以合理防范措施，保护租赁期内设备和设施的完好无损(自然折旧除外)，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结构及用途，如确需要变更用途，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乙方造成租赁房屋及其设备的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如乙方在租赁期满不负责恢复原状，甲方有权自行恢复原状，费用从乙方押金中扣除。

4. 乙方如在租赁房屋内安装超过电表负荷的任何设备、仪器或机械，须征得甲方同意，并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自理。 未经甲方同意和因未办理相关手续而产生的事故或罚款，由乙方自理。

5.乙方不得在租赁房屋外面附加任何物件或涂刷任何涂料或做出任何更改。

6.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必须按时将租赁房屋内的全部无损坏设备、设施在适宜使用的清洁、良好状况下(自然折旧除外)交给甲方。

7.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逾期不搬迁，甲方有权从已经解除租赁关系的房屋中将乙方的物品搬出，不承担保管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并有权诉之法律。

8.乙方保证承租甲方的房屋作为商业用房使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和政府相关规定，合法经营。因乙方违法经营而给甲方造成的连带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9. 甲方向乙方出示出租房屋的相关资料原件和给乙方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包括出租房屋的产权证、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证和出租许可证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出租房屋主张权利，使乙方无法使用租赁房屋，甲方应赔偿乙方所蒙受的一切损失。

甲方在租赁期内：

(1)对本合同约定期内设施进行维修保养，包括\_\_\_\_\_\_\_\_\_\_\_\_\_\_ ;

(2)对本出租房所属的大厦或小区的安全和管理负责;

(3)负责租赁房屋的结构性维修。

(4)甲方保证乙方在本合同期内合法经营不受干扰。

第七条合同期满，如甲方的租赁房屋需继续出租，在甲方向第三方提出的同一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但租金可随社会物价指数变动而适当调整)。

第八条租赁期间，若乙方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不能使用租赁房屋，乙方需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若双方同意租赁房屋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无法修复使用，本合同可自然终止，互不承担责任，甲方须将所有押金及预付租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九条甲方配备的室内电器、家俱的数量、型号和装修的标准，以附件确认为准。

第十条本合同如有不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应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请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或人民法院裁决。

本合同经过双方代表签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个人铺位出租合同篇十五**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相关法律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甲方将产权属自己的\_\_\_\_\_\_\_\_\_\_\_\_\_\_铺位(复式)租给乙方使用。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地点与铺位面积

租赁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租赁面积：\_\_\_\_\_\_\_\_\_平方米，其中底层铺面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二楼\_\_\_\_\_\_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_\_\_\_\_年，即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止。

第三条 保证金、租金、设施费、管理费等

1.乙方须在签订本合同时，向甲方缴纳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_元，租赁期满，费用结算清楚并经甲方验收商铺合格后，甲方退回上述保证金给乙方(不计息)

2.乙方应在每月\_\_\_\_\_\_号前向甲方缴交当月的以下费用。

从\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当月租金：人民币\_\_\_\_\_\_元。

设施费每月分摊人民币\_\_\_\_\_\_元。 -入门吧，投资者入门的好帮手

3.当月管理费(含公共卫生、保安、消防、公共绿化等管理费用)每月每平方米2元。

4.电费、水费按有关部门规定的商业用电、用水价格收费(含损耗、区内路灯分摊)次月10号前应交清上月的水电费。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在小区内配备消防设施、公共卫生、供水、供电设施，并负责上述设施的维修保养。

2.甲方负责制定《\_\_\_\_\_\_\_\_\_\_\_\_\_\_商业小区的综合管理规定》和小区内的其它管理制度。

3.甲方依照本合同和《商业小区综合管理规定》，对商业小区进行日常管理，甲方负责配备相应的管理、服务员(如保安员、清洁工、电工、水工)，做好保安、防火、防盗、清洁、供电、供水等项目工作，维护小区内正常的经营秩序。

4.合同期内的租赁税由甲方负担。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完全自愿自觉遵守甲方制定《\_\_\_\_\_\_\_\_\_\_\_\_\_\_商业小区综合管理规定》(见附件)和商业小区的其它管理制度，以保证小区的正常运作。

2.乙方在承租商铺之后，应立即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和到税务管理部门办理税务登记手续，不得无证经营。乙方必须自行办理小区内自己的财产和人身保险。

3.乙方要做好商铺的安全、防火、防盗工作，不得在商铺内(包括二楼)使用明火的炊具，不能占用公共场地作经营或堆放货物杂物之用。因乙方责任发生的失火、失窃等事故并因此导致商业小区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入门吧，投资者入门的好帮手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动，拆除铺位内的建筑结构和装修设备。

5.乙方负责保管，维护商铺内的设备、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维修，费用由乙方负担。

6.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甲方对商铺、设备、公共设施的检修工作，不得妨碍检查和施工，更不得以此作为不交、少交或拖欠各项应交费用的理由。

7.乙方如需对所承租的商铺进行内部装饰、装修，应将装修设计方案报知甲方，批准后方能施工。乙方迁出时，商铺内所增设的一切的嵌装在建筑物结构内的附属设施不得拆除，甲方也不予补偿。乙方在小区内张贴宣传品或设置广告，应按小区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并服从甲方统一规划。

8.乙方承租的铺位只限于经营服装和服装辅料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或经营其他商品。

9.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承担。

10.\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该小区开张之日乙方务必开门营业，此后乙方连续停业、空置、歇业不得超过七天，否则按本合同第七条第6项处理。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乙方在租赁期内确需中途退租，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须缴清应缴费用，乙方所交保证金无偿归甲方。

2.在租赁期内，如乙方提出将商铺的承租权转租给第三者经营的，须经甲方审核同意，中途转租的，按乙方所交的保证金的\_\_\_\_%退还给乙方(不计息)，其余\_\_\_\_\_%保证金无偿归甲方。

3.如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有关部门征用等原因，确需收回商铺时，甲方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交还商铺，所缴的保证金在扣清乙方应缴的费用后，将余额退回乙方(不计息)，如保证金不足抵缴乙方所应交的费用，则由乙方补足差额。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期交付出租商铺给乙方使用的，甲方按实际交付时间计收租金。

2.乙方在租赁期内违约或人为损坏小区建筑物、设施的，先以保证金赔偿，保证金如不足以赔偿时应补足差额;扣除保证金后，乙方应在\_\_\_\_天内补足原保证金数额，如不按期缴纳或补足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3.租金、设施费、管理费和水电费等乙方应缴费用，乙方应如期缴交，否则每逾期一天，按应缴总费用额的每日千分之一加收违约金，逾期二十天，除必须缴清所欠费用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商铺，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4.乙方如违反商业小区综合管理规定，甲方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扣除保证金、单方解除合同的处理。如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5.乙方如擅自改动、拆除铺位的建筑结构、装修，除必须恢复原状外，并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6.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商铺使用性质和经营项目;不得擅自转租、分租;不得连续停业、空置、歇业超过\_\_\_\_天;不得将商铺作经济担保、抵押;更不得利用商铺进行非法活动。如乙方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单方解除合同，保证金不再退还，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7.因提前解除合同或合同期满不再续租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还商铺，并将存放在铺位内的一切财物搬走，三天内不搬走，视乙方放弃该财产，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放弃财产进行处分，而不作任何补偿给乙方。

甲方：

乙方：

日期：

**个人铺位出租合同篇十六**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甲乙两方经细谈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1、由甲方租出位于的地面单边首层铺位给乙方作为住房使用，面积约为110平方米。

2、租铺用途：用于住房。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本铺位：严禁堆放、经营易燃物品，禁止经营高噪音、高污染行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铺位结构用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押金。

3、租期：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每月租金为人民币贰仟元整(元)。

4、乙方先付押金(即保证金)人民币贰仟元整(元)给甲方。铺位租金的付款形式定为每三个月缴纳一次租金，下次的租金要提前5天交给甲方(作为先交租金后使用的原则)。

5、租赁期内，所有费用由乙方自理(包括房产租赁税、水电费、管理费、维修费、税费、出租物业税等，一切与该店铺有关费用)。每期的电水费用(电费1.2元/度，水费3.2元/度)必须在5天前向甲方交纳，延期则按每日10%加收滞纳金。

6、租赁期内，乙方发生的一切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及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擅自将铺位转租、转借、改变用途或用于抵押。

7、租赁期满后，就乙方在租赁期内增加的装修、建筑、水电设施等都不得自行拆除，所有装修贵甲方所有，乙方必须保证期满后将铺位清洁干净后交还甲方，到期不清洁，将视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处理铺位内所有物品，并没收押金。

8、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期内，甲方因特殊原因提前终止合同，收回铺位，必须提前1个月内通知乙方;甲方除免除当月租金并原数返还押金外，不再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2）、乙方中途终止合同，铺位内所有装修不得拆迁，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交纳的押金及租金(包括预付租金)归甲方所有。

3）、乙方必须按时交纳租金，如逾期不交，甲方每天按租金的1%向乙方收取滞纳金，如逾期超过10天，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有权没收押金并收回铺位，乙方在铺位内的所有装修归甲方所有。

9、租金从年月日算计。

10、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另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合法效力。

11、本合同一式两份，经甲、乙方双方签名生效。

出租方(甲方)代表人：

承租方(乙方)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签定日期：

**个人铺位出租合同篇十七**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

甲方愿意将产权属于自己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双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出租的商铺座落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_\_\_㎡(使用面积\_\_\_\_\_\_\_\_\_\_㎡)

第二条 租期\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交纳期及条件

1.每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_\_\_\_\_元，乙方每 \_\_\_\_个月缴纳一次租金。 乙方可以支票或现金形式支付租金。

甲方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

收款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本合同一经签署，乙方即应交纳相当于\_\_\_\_个月租金的押金。合同终止，乙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